

丽水系统治理矿产资源领域腐败问题——

净化绿水青山 涵养绿色生态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萌发地和先行实践地,近年来,丽水全面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全力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一方面,点“石”成金、聚“砂”成财的造富故事在这里不断演绎,另一方面,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破坏生态等一系列问题也悄然滋生。2022年5月以来,丽水市坚决扛起“保一方生态、护一方正气”的使命担当,组织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始终坚持严的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打出了一场气势如虹的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歼灭战。

文/吴春雨 翁慧琳

零容忍 打出反腐惩恶重拳

“立案审查调查47人,留置22人,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6人、乡科级领导干部7人,收缴违纪违法款1.4亿元。”这份截至2022年10月的反腐惩恶成绩单,堪称丽水之最,既见证了市委对矿产资源领域腐败问题“零容忍”的坚定决心,也得益于我市坚持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使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系统集成所产生的强大合力。

深化“巡纪联动”,着力发掘高质量

问题线索。市委启动“保生态、护正气”专项巡察,同步对涉及矿产资源领域的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常规巡察。巡察组聚焦重点环节,深入9个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足迹踏遍河道、矿山、机制砂加工点、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等110个点位,精准研判、深挖细查,仅2个月,近100条问题线索浮出水面。

推动“四项监督”贯通融合,让藏在砂石中、躲在矿洞里的“硕鼠”无处遁形。市纪委监委加强与公安机关协同

作战,向公安机关移送31条问题线索。全市公安机关迅速行动,以雷霆之势、铁腕手段,向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发起凌厉攻势,立案侦查18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6人。其中让人拍案叫好的就有曾经让群众反映强烈的遂昌县张小波案。

8月3日,张小波等人被留置;9月14日,3名团伙成员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9月20日,张小波的“保护伞”——遂昌县政协副主席王某某主动投案并被留置;10月15日,8名团伙成员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短短数月,在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交织发力下,盘踞在遂昌多年、坐大成势、长期未受到有效打击的张小波涉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被连根拔起!

向腐败问题坚决亮剑,誓把腐败分子绳之以法!坚持全市一盘棋,市纪委监委集中优势兵力,通过“室组地”模式,抽调140余名办案人员,设立18个专案组,探索实践专班化运行、流水线作业和专业化办案,线索成熟一个、交办一个,符合条件的及时果断采取留置措施。同时,为有效消除人情干扰、减少办案阻力,对重大案件实行推磨式异地交叉办案。于是——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杨某某接受审查调查!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赵某接受审查调查!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周某某等一批领导干部,因涉嫌靠矿吃矿、靠砂吃砂,充当“影子股东”或“保护伞”,接受审查调查!



专项巡察组成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调阅相关资料。



遂昌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干部利用生态环境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对当地制砂企业污染源在线监管、环境质量监测等情况进行监督。



龙泉市纪委监委聚焦砂石资源出采、开采、加工、交易销售等关键环节,开展下沉式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打防治 做足系统治理文章

“发改委在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方面,重点做好三项工作……”8月下旬,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的专访访谈,拉开了《保生态护正气“利剑”在行动》系列报道的序幕。

铲除矿产资源领域腐败“毒瘤”,既须斩断权钱交易利益链条,更须坚持“打防治”同步,从办案伊始就谋划贯通“三不腐”的有效载体和实施路径,使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推进、一起发力。

原有的制度笼子,必须扎紧!

丽水市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涉及15个职能部门,如何更好地落实部门职责、强化监管措施,确保砂石行业行稳致远?专项行动之初,各派驻机构积极发挥作用,依据该行业现有制度规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常态化地“重拳出击”。到了专项行动中期,市纪委监委则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厘清监管部门职责,邀请15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访谈。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表决心、谈认识、话举措中,各部门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的责任被进一步压实。

针对案件暴露的监督管理空白点、权力运行风险点,必须用新的制度来填补这些薄弱点。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关于推进砂石行业有效治理的若干意见》,推动建章立制、流程再造、强化治理。

“该《意见》注重阳光交易、源头管

控、数字监管等多措并举。比如,为了压缩盗挖盗采、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空间,我们督促相关部门在“阳光交易”上下功夫,建立全市统一的砂石资源交易平台,工程采矿的多余量、疏浚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等都必须在这里公开拍卖处置,而处置的收益要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交易信息也要在平台上备案并公示。”意见起草组有关负责人介绍,“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我们还将持续推动建设‘云砂管’平台,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分析,强化预警处置。”

做实做细案件“后半篇文章”,方能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如,市纪委监委督促各县(市、区)委举一反三,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涉案公司后续处置工作,责成涉案公司恢复治理生态。又如,为压缩违规投资入股的操作空间,切实防止矿产资源领域的“裙带关系”,我市将探索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机制。

“下一步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严字当头、综合施治、久久为功’方针,切实抓好专项行动收网工作,乘胜追击,扩大战果。”近日,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上,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明确了工作新目标、新要求。据悉,我市已把此次专项行动的实践路径和成功范本“复制”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逐个净化重点领域,全域清除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顽瘴痼疾。

重教育 形成主动投案态势

“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8月8日,一则由市监察委员会和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敦促矿产资源领域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在全市各大主流媒体广泛传播,引发关注。

仅仅过去15天,青田县人大常委会原二级巡视员季某某,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某某,林业局原局长倪某某,市场监管局原四级调研员倪某某等4人走进市纪委监委,向组织交代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为彰显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强大震慑力和政策感召力,市纪委监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精准把握季某某等人的违纪违法事实证据、认错悔错的思想态度,以及有关纪法标准,最终给予从轻减轻处理。

“我们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面向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通报季某某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同时,制作警示教育片和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通过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等方式,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

《通告》发布才10天,示范效应就充分展现,又有1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和1名企业负责人认清形势、珍惜机会、主动投案。截至当日,向市纪委监委主动投案9人,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5人、乡科级领导干部3人;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8人,既节省了办案成本,又提升了办案效率。

“带病”干部主动投案“就医”,既彰显了“纪法情”贯通融合,“惩治震慑+政策感召”双管齐下产生的强大聚合效应,也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青田县公安局民警进行现场巡查。



松阳县公安局民警在松寮原始森林景区向当地村民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巡察组成员在开采加工点了解情况。